

**打擊洗錢條例
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問卷**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

2014 年 11 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_____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日期：_____

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訊息

海關關長(關長)發出本問卷的目的，是要得悉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履行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的規定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本問卷不是要(亦不應視為)全面覆蓋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履行打擊洗錢條例時可能遇到的所有問題或情況。本問卷只是就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遇到的一些問題進行初步調查。金錢服務經營者就問題提供的答覆及向關長作出的回應，有助關長制定計劃，藉以提升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合規水平。

本問卷是以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公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的一些規定為藍本。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指引中一些未包含在本問卷內的其他規定，並非較不重要。本問卷所設定的問題，並未涵蓋指引的各主要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細閱整套指引及打擊洗錢條例，以便徹底明白指引的規定。指引及打擊洗錢條例可於以下香港海關網站取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AMLO_Guideline_zh_TW.pdf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legislation?request_locale=zh_TW

本問卷問題的答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提供適當及正確的詳情。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書寫。你可利用選擇題的答覆回答問題，這可節省回答時間。但你亦可自由作答而毋須理會選擇題的答覆。各位就問題提供的答覆有助本署得知貴公司的培訓需要。本署只會將你對本問卷的回應，用以分析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培訓需要。

空格 (a) 我公司按照規定**全部**辦妥。

空格 (b) **部分**辦妥。我公司已辦妥以下事宜....(請在補充資料部分或另加紙張說明)。

空格 (c) 我公司**辦妥**小部分，因為....(請在補充資料部分或另加紙張說明)。

空格 (d) 我公司不明白此條文的有關規定。

若空格所設定的答案不適用，請於空格附近的空白位置寫上‘NA’ (不適用)，並於以下補充資料部分或另加紙張解釋。

第 1 部分 – 概覽			
問 1	指引 1.18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獲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u>按照以上條文，貴公司是否知道關長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條文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行動？</u>	是，知道 否，不知道 ☐ ☐
第 2 部分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問 2	指引 2.4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交付／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u>按照以上條文，貴公司是否知道以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進行金錢服務存在的風險？</u>	是，知道 否，不知道 ☐ ☐
問 3	指引 2.5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是誰人、從事哪些業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	指引 2.8	與客戶及中介人有聯繫的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倍加關注。金融機構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第 3 部分 – 風險為本的方法			
一般規定			
問 5	指引 3.2	金融機構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藉以令防止及減低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能使金融機構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 (a) 對直接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用以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的措施的程度； (b) 對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 (c) 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舉例來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能需要對高度風險客戶，例如財產及資金來源不清楚或需要設立複雜架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執行廣泛的盡職審查。 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是合適的。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	--	---	---

記錄風險評估

問 6	指引 3.8	金融機構應就本部分涵蓋的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 (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	-----------	--	---

第 4 部分 - 客戶盡職審查

4.1 引言 — 客戶盡職審查

問 7	指引 4.1.3	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	
-----	-------------	---	--

		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8	指引 4.1.9	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或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問 9	指引 4.2.1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問 10	指引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關於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個人客戶，客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問 11	指引 4.3.2	當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設法取得的識別身分資料，應與就識別個人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相同。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問 12	指引 4.3.6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地址。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問 13	指引 4.4.1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問 14	指引 4.4.3	金融機構應取得書面授權，藉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授權這樣做。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問 15	指引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	(a) ☐	(b) ☐	(c) ☐	(d) ☐

4.8 自然人				
識別				
問 16	指引 4.8.1	就識別個人客戶的身分而言，金融機構應收集以下資料以作識別：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核實（香港居民）				
問 17	指引 4.8.2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個人的身份證複本。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18	指引 4.8.4	至於非永久性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其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以及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的照片及個人詳情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另一選擇是金融機構可參考這些非永久性居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並且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其國籍：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個人的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或 (c) 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 金融機構應保存上述文件的複本。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核實（非香港居民）				
問 19	指引 4.8.6	至於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d) 指引的附錄 A 所列載的任何其他證件。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20	指引 4.8.7	關於以上第 4.8.6 段，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參考指引第 4.12 段的導引及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9 條的措施。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識別及核實地址						
問 21	指引 4.8.8	由於住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相同)。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22	指引 4.8.10	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e)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k) 由合適領事館蓋部分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				

		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法人及信託			
一般條文			
問 23	指引 4.9.1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實益擁有業務或客戶的資產的人。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倍加留意。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24	指引 4.9.4	至於除自然人外的客戶，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易見。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25	指引 4.9.5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屬相關的。進行覆核的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複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法團			
識別資料			
問 26	指引 4.9.7	金融機構須按照標準規定取得下述資料，繼而根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身分核實，以及如有需要，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程度。金融機構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 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屬法團的客戶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第(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金融機構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實。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27	指引 4.9.10 & 4.9.11	4.9.10 金融機構應： (a) 證實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 (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4.9.11 金融機構應從以下途徑核實上述資料：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d)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 4.9.10 段提及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3)條涵蓋的公司。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實益擁有人			
問 28	指引 4.9.13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	

		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29	指引 4.9.14	金融機構應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 (a) 所有持有25%（適用於正常風險的情況）或以上 /10%（適用於高度風險的情況）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 (b) 對法團的管理層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及 (c)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問 30	指引 4.12.2	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不曾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a) 以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應按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取得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			

問 31	指引 4.12.3	金融機構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32	指引 4.12.4	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適合證明人選可包括：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及 (d) 太平紳士。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33	指引 4.12.5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34	指引 4.12.6	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4.15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問 35	指引 4.15.2	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 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通函。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4.17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海外中介人			

問 36	指引 4.17.10	金融機構只可倚賴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或執業的海外中介人：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職業： (i) 經營與指引第 4.17.8 段關於本地中介人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b) 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權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37	指引 4.17.11	要符合上述本地及海外中介人的規定，金融機構或須： (a) 覆核該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或 (b) 查詢該中介人的聲譽及監管紀錄，以及任何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第 5 部分 - 持續監察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問 38	指引 5.10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如適合）。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將有助金融機構證明它們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39	指引 5.11	該等查驗可包括詢問客戶問題 — 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憑常理會提出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參閱：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這些查詢直接與盡職審查的規定掛鉤，並反映出在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該等查詢及查詢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0	指引 5.12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第 6 部分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數據庫備存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問 41	指引 6.20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2	指引 6.21	金融機構須確保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收錄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指定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查閱，從而識別可疑交易。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3	指引 6.24	如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4	指引 6.26	如金融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如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	------------	---	---

第 7 部分 – 可疑交易報告

一般事項

問 45	指引 7.6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提供了辨認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礎。識別可疑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去了解客戶，以及他們的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6	指引 7.7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為當面或遙控交付），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這也使職員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問 47	指引 7.14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b) 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營業方式的交易、指令或活動； (c)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的任何模式不相符； (e)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 (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	
------	------------	---	--

		客戶只為某單一交易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 (g) 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用該等服務並不切合其本身需要； (h)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進行轉帳往來，與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 (i)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為：(i) 戶口；(ii)存款及提款；(iii)電傳轉帳；(iv)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以及(v)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鈎之交易。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內部報告			
問 48	指引 7.19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合規情況加以檢測。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規模配合。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49	指引 7.25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如為緊急情況，可在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後再作記錄）。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情，以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第 8 部分 — 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問 50	指引 8.2	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	

		人（如適用）； (c) 及時地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以及 (d) 金融機構能符合本指引其他部分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項外，紀錄應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及培訓紀錄。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備存關於客戶身分及交易的紀錄			
問 51	指引 8.3	金融機構應備存： (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額外資料；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問 52	指引 8.5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及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這些紀錄可包括： (a) 進行交易各方的身分； (b) 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c) 涉及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e) 存入及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f) 資金的目的地；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以及 (h) 交易涉及的戶口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如適用）。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b) (c) (d) ☐ ☐ ☐ ☐

第 9 部分 — 職員培訓

問 53	指引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54	指引 9.5	金融機構應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55	指引 9.10	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第 11 部分 - 匯款交易

識別及核實匯款人的身分

問 56	指引 11.3	在進行涉及 8,000 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賬，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識別匯款人及核實其身分。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57	指引 11.4 & 11.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該人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如沒有此戶口，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識別及核實交易的匯款人的身分。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58	指引 11.6	在進行涉及8,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賬，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記錄(i) 匯款人的姓名；(ii)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 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iii) 匯款人的地址；(iv)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v)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證明已按照第8部分的規定採取步驟保存匯款人的紀錄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向海關關長提供該等資料。 <u>貴公司有否按照以上條文的規定行事？</u>	(a) ☐ (b) ☐ (c) ☐ (d) ☐																		
問 59	請填寫貴公司在下列期間的交易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801 576 936" rowspan="2">交易時期</th> <th data-bbox="576 801 863 936" rowspan="2">貨幣兌換交易 款額(港元)</th> <th colspan="2" data-bbox="863 801 1501 869">匯款交易</th> </tr> <tr> <th data-bbox="863 869 1182 936">匯入款額(港元)</th> <th data-bbox="1182 869 1501 936">匯出款額(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936 576 1025">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td> <td data-bbox="576 936 863 1025"></td> <td data-bbox="863 936 1182 1025"></td> <td data-bbox="1182 936 1501 1025"></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025 576 1115">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td> <td data-bbox="576 1025 863 1115"></td> <td data-bbox="863 1025 1182 1115"></td> <td data-bbox="1182 1025 1501 1115"></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115 576 1216">2014 年 1 月 1 日至 (# _____)</td> <td data-bbox="576 1115 863 1216"></td> <td data-bbox="863 1115 1182 1216"></td> <td data-bbox="1182 1115 1501 1216"></td> </tr> </tbody> </table> # 填寫本問卷的日期			交易時期	貨幣兌換交易 款額(港元)	匯款交易		匯入款額(港元)	匯出款額(港元)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 _____)			
交易時期	貨幣兌換交易 款額(港元)	匯款交易																			
		匯入款額(港元)	匯出款額(港元)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 _____)																					
問 60	貴公司匯出款額的主要目的地是？																				
問 61	貴公司通常採用哪些交付方法進行匯款交易？(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i) 對數結算 (ii) 透過銀行匯款 (iii) 透過除銀行以外的第三者匯款		(i) ☐ (ii) ☐ (iii) ☐																		
問 62	貴公司的匯款業務是否有慣常的客戶？ 如答「是」，請回答「問 63」。		是 ☐ 否 ☐																		
問 63	有多少慣常的客戶？																				

